

府研究國小教員之待遇應比照國中教員辦理同工同酬，以符合九年一貫制之最起碼條件。

七大 提：○八二  
案

提案人：周陳阿春

辦 法：送市府研究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參考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由：請建議中央特別加強對電視節目之管理，以發揚民族精神端正社會風氣案。  
理 由：當前電視節目，對於社會風氣之影響至深且鉅，惟以各電視臺之節目，未能作妥善之安排，屬於閹門、仇殺之方言者過多，不但影響社會善良風氣，抑且妨礙推行國語文化政策，最近政府已積極加以改善，惟恐日久玩法，亟應訂定可行辦法，切實實施，以求貫徹。

辦 法：送市府轉請教育部採納。  
(一)由教育部文化局負責研訂電視實施節目應遵守之準則，供各電視臺遵照辦理。  
(二)由文化局負責聯合審核電視節目有關單位組織審核機構經常綜理電視節目。  
(三)由文化局負責約集各電視臺訂定自律公約，共同遵守，以提高節目水準。

由：請教育局轉知國民中小學加強生活與倫理教育案。  
由：一、國民小學教育應以倫理教育生活教育為主，國民中學應以思想教育、人格教育與職業技能教育為主，務須本此方針研究現行的課程，教材，教法力求革新。

二、中華文化博厚悠久，光輝永耀，當此積極推行文化復興運動之時，如何整理文化遺產，使之發揚光大，如何使人實踐生活規範，提高道德水準，使傳統的美德，表現為具體的行動，實為教育界人士無可旁貸的責任，籲請從事教育工作者，以發揚中華文化為己任，以教育的力量，使國民生活在固有文化的薰陶下，走向現代化、合理化的境界。

辦 法：送市府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大 提：○八二  
案 由：請市府火速興建忠孝國中，以解決延平區建成區與城中區學童就學案。  
提案人：周陳阿春 高惠子

#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七卷 第十二期

五五四

理

由：一、座落在鄭州路與西寧北路間拖延已久急待興建的忠孝國中校地，目前大部份違建戶已經拆除完竣，因迄今遲遲未見動工興建，影響九年國民教育之推展至為深鉅。

二、本市忠孝國中的興建，係是為了解決延平區、

建成區與城中區等學童就學問題，目前在忠孝

國中就讀的學生均越區寄讀於明倫國中及重慶

女子國中等校。

三、本市忠孝國中依照建校計劃應該是在六十一年

度興建完工，但是一直貽誤拖延迄今仍然不能

迅速興建，因此請市府儘速興建，以免學生跨

越學區上課之嚴重情形發生，俾利九年國民教

育之推展。

辦 法：送市府迅速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由：建議市府教育局速建南港國中及其他國小大禮堂以利教育案。  
教 育：一〇九 提案人：林穆燦 范伯超 張宗明

理 由：南港各級學校各項設備落後，南港國中及其他國小等都無大禮堂之建築，平時對舉辦各種活動都受到

很大限制，再者南港地區靠近基隆氣候不佳，時常

落雨，以致許多課外活動都遭受影響。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速編列預算早日興建南港國中及其他國小大禮堂。

審查意見：送市府配合財源辦理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由：請將南港區玉成里一鄰至廿二鄰及四十二鄰學童編入松山國小學區。

理 由：一、查南港區玉成里面積遼闊人口衆多，學童人數亦多，然其學區多係成德國小，就學時須路經鐵路平交道安全堪虞。

二、復查該里一鄰至廿二鄰及四十二鄰緊靠松山國

小。如其學童編入松山國小則可免路經平交道之危險。

辦 法：請教育局迅速研究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由：請市府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學童近視並澈底改變教學

教 育：一四五 提案人：周陳阿春

理 由：根據五九年臺北市的中學生視力調查結果，視力正